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113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傅崐萁、林思銘、游毓蘭等 18 人，有鑑於全國須進用身障者未達法定進用機關（構）數有逐年增加的趨勢，其中私立機關（構）更從 105 年的 1,470 家至 109 年 11 月底增加至 1,727 家；此外，法定應進用不足人數，私立機關（構）自 105 年的 2,075 人至 109 年 11 月底已達 2,514 人，顯見企業對於進用身障者，仍有排斥身障者之刻板印象。為能落實定額進用制度，確保身障者就業權益，爰提出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勞動部統計至 109 年 11 月底止，全國須進用身障者未達法定進用機關（構）數自 105 年的 1,496 家、106 年的 1,577 家、107 年的 1,646 家、108 年的 1,765 家、109 年 11 月的 1,770 家，有逐年增加的趨勢，其中私立機關（構）更從 105 年的 1,470 家至 109 年 11 月底增加至 1,727 家；另查法定應進用不足人數，私立機關（構）自 105 年的 2,075 人至 109 年 11 月底已達 2,514 人，顯見企業對於進用身障者，仍有排斥身障者之刻板印象。
- 二、爰此，為能落實定額進用制度，確保身障者就業權益，就私立學校、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無正當理由未足額進用身障者，提高其罰鍰至「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」；另為避免企業慣常未足額進用，針對連續違反規定之企業經勞動主管機關入廠輔導後，仍未改善者，勞動主管機關得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

提案人：傅崐萁 林思銘 游毓蘭
連署人：陳雪生 吳怡玓 曾銘宗 林為洲 萬美玲
林文瑞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魯明哲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吳斯懷 徐志榮 洪孟楷 陳玉珍 林德福
李德維

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九十六條 職業訓練機構、就業服務機構、庇護工場，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勞工主管機關令其停止提供服務，並限期改善，未停止服務或屆期未改善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私立學校、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<u>連續違反前項之規定，經輔導後未改善者，得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</u></p>	<p>第九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勞工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：</p> <p>一、職業訓練機構、就業服務機構、庇護工場，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勞工主管機關令其停止提供服務，並限期改善，未停止服務或屆期未改善。</p> <p>二、私立學校、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。</p>	<p>一、根據勞動部統計至 109 年 11 月底止，全國須進用身障者未達法定進用機關（構）數自 105 年的 1,496 家、106 年的 1,577 家、107 年的 1,646 家、108 年的 1,765 家、109 年 11 月的 1,770 家，有逐年增加的趨勢，其中私立機關（構）更從 105 年的 1,470 家至 109 年 11 月底增加至 1,727 家；另查法定應進用不足人數，私立機關（構）自 105 年的 2,075 人至 109 年 11 月底已達 2,514 人，顯見企業對於進用身障者，仍有排斥之刻板印象。</p> <p>二、為能落實定額進用制度，確保身障者就業權益，就私立學校、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無正當理由未足額進用身障者，提高其罰鍰至「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」；另為避免企業慣常未足額進用，針對連續違反規定之企業經勞動主管機關入廠輔導後，仍未改善者，勞動主管機關得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